

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原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转型有关事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正式转型为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报告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7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0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4,778,178.01 份	
投资目标	在力求安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政策形势、信用状况、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等的综合判断，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风险收益、估值水平特征，决定基金资产在债券、银行存款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现金宝货币 A	华夏现金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77	0010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85,916,080.21 份	98,862,097.80 份

注：原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转型为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2 原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0010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763,654.83 份
投资目标	在力求安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 A 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77 0010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23,223,092.92 份 27,540,561.91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转型后		转型前	
	报告期(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2016年10月1日- 2016年10月27日)	
	华夏现金宝货币 A	华夏现金宝货 币B	华夏理财21天 债券A	华夏理财 21天债券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06,420.83	142,798.66	26,464.90	37,709.34
2.本期利润	206,420.83	142,798.66	26,464.90	37,709.34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916,080.21	98,862,097.80	23,223,092.92	27,540,561.91

注：①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③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

④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⑤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由《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3.2.1.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现金宝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0.3827%	0.0025%	0.2398%	0.0000%	0.1429%	0.0025%

华夏现金宝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0.4248%	0.0025%	0.2398%	0.0000%	0.1850%	0.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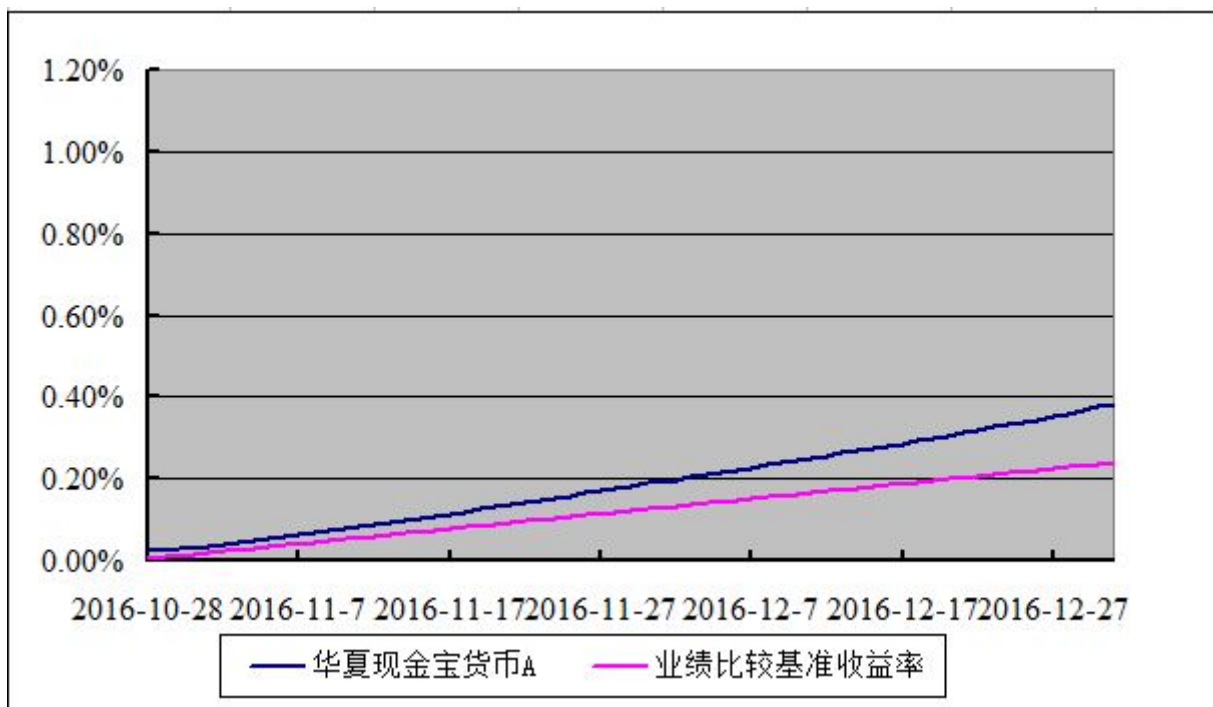
3.2.1.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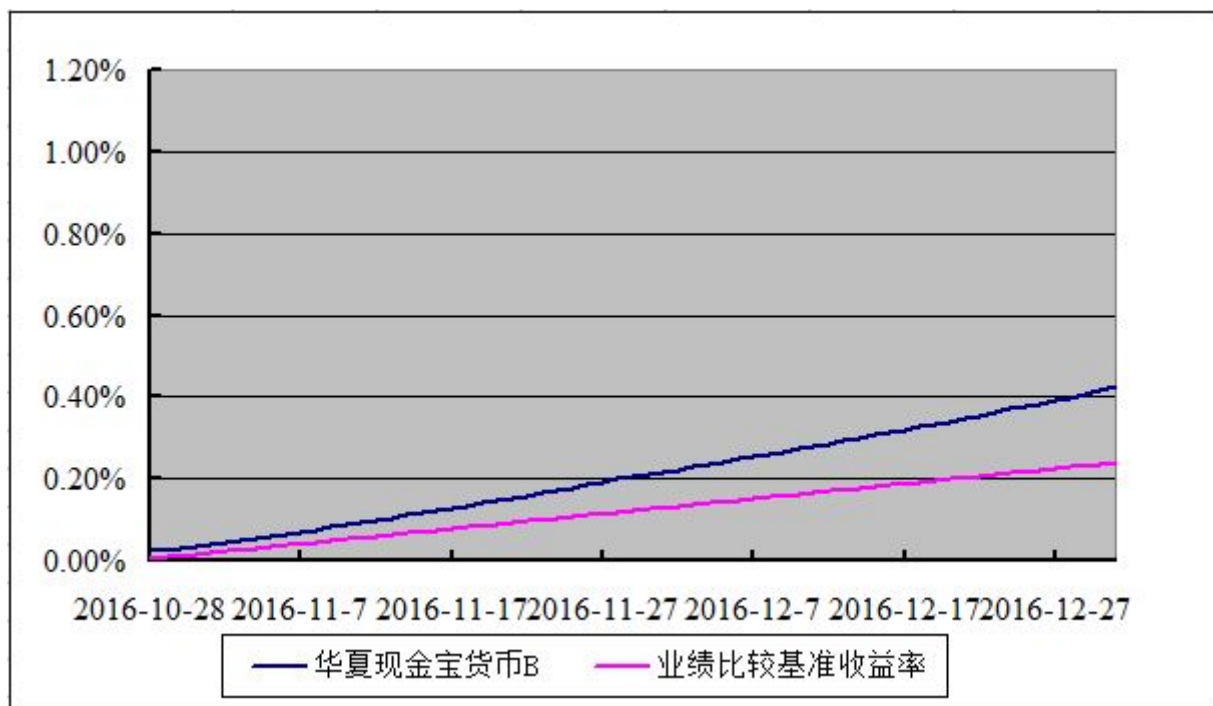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夏现金宝货币 A



华夏现金宝货币 B



注：①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由《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②根据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2.2 原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0.1157%	0.0010%	0.0996%	0.0000%	0.0161%	0.0010%

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0.1371%	0.0010%	0.0996%	0.0000%	0.0375%	0.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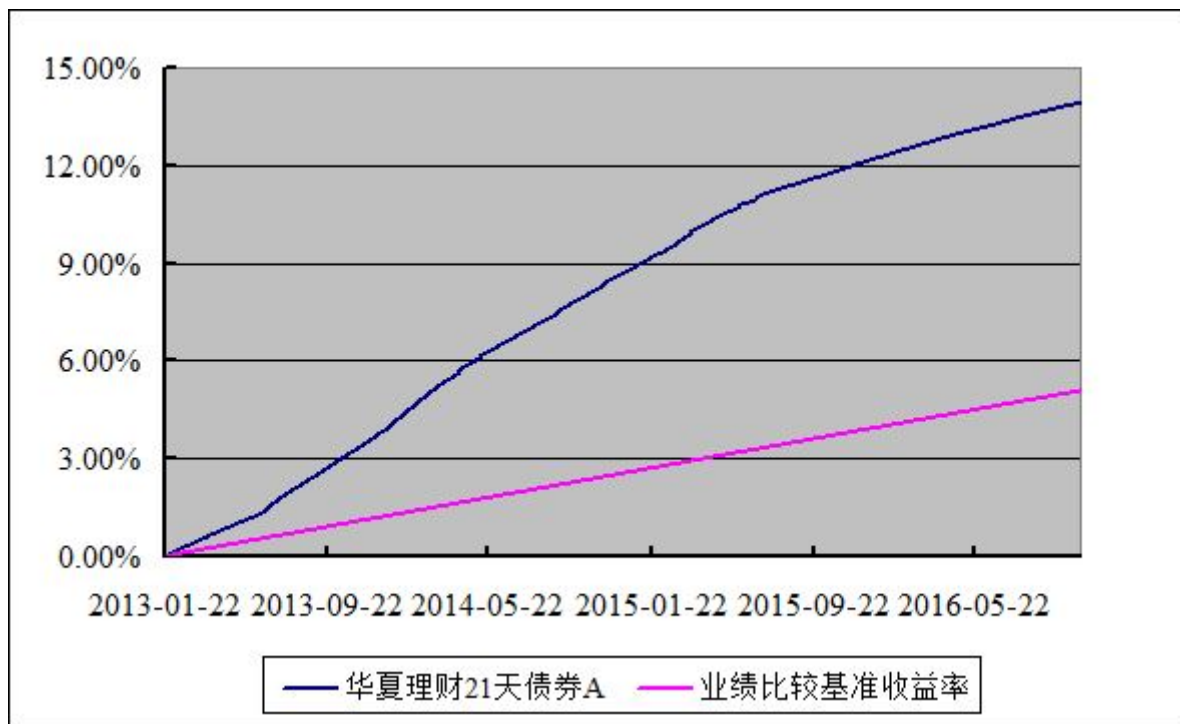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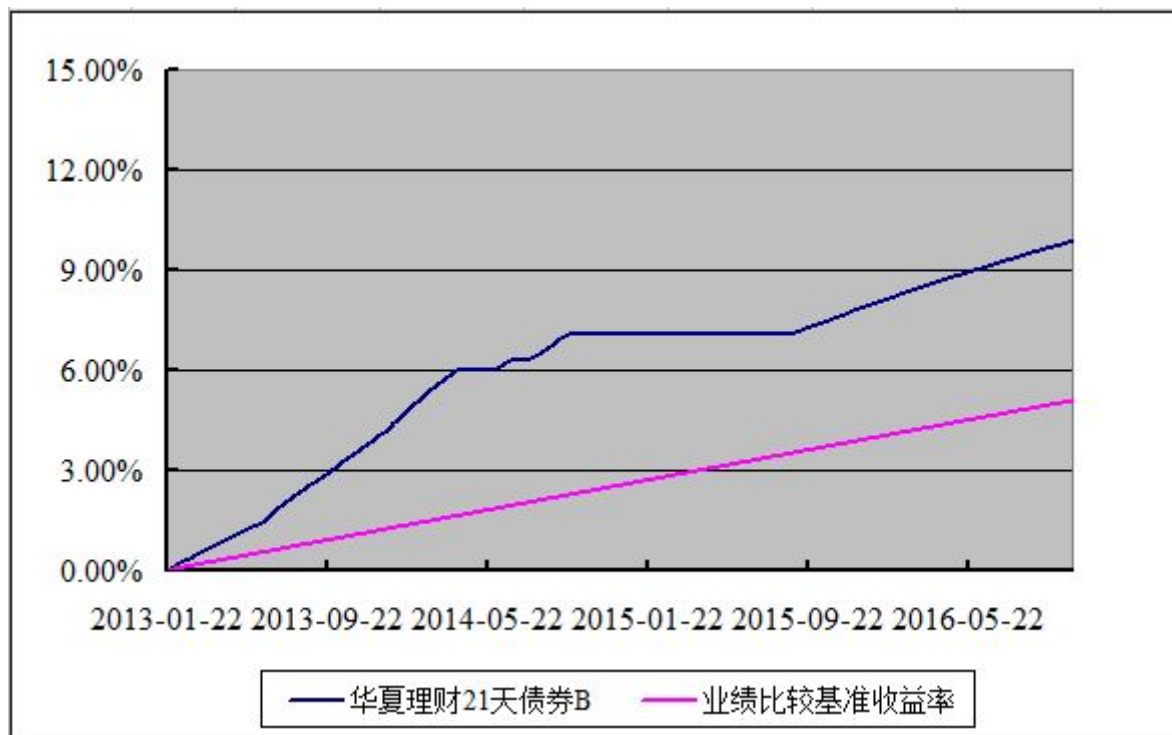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 A



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 B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飞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现金管理 部副总裁	2016-10-28	-	6 年	中央财经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学士。 2010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现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等。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 季度，国际方面，金融市场持续波动，美国大选尘埃落定，美联储货币政策更加鹰派，年内的加息终于落定，欧洲和日本央行则维持当前的宽松力度。国内方面，经济呈现温和复苏迹象，政府维稳经济的意愿较强。货币政策方面，央行继续维持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鉴于汇率压力和金融市场高杠杆的风险呈

现，尽管央行适时通过逆回购、中期借贷便利（MLF）等定向工具维持市场的流动性稳定，但受到跨年因素、MPA 考核等影响，货币市场的波动明显加大。

市场方面，4 季度资金面延续紧平衡格局，并且临近年底时波动快速加大。11 月末资金已明显收紧，12 月份债市的风险因素汇集，去杠杆压力显著，流动性阶段性地大幅收紧。债市出现较大跌幅，资金成本及存款、存单收益率均有较大幅度的抬升。银行间 7 天回购全市场利率加权大部分时间在 2.6%-2.8% 水平，绝对收益抬升明显。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年内到期的同业存款及逆回购操作，降低了债券及存单比例。组合整体流动性良好，期限搭配和杠杆水平合适，成功度过此次流动性冲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转型前，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 A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期间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1157%；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 B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期间份额净值收益率 0.13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996%；本基金转型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夏现金宝货币 A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827%；华夏现金宝货币 B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份额净值收益率 0.42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398%，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 1 季度，国际方面，美国经济复苏大势依然不变，美联储延续加息通道和鹰派倾向，美元相对于其他货币强势的地位不变，资金回流美国的趋势继续维持。国内方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 2017 年的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预期 1 季度经济维持平稳态势，央行将继续使用定向工具维护流动性稳定，但受汇率压力、债市持续“去杠杆”的约束以及公开市场到期及春节等时点冲击的影响，预期资金面仍会出现阶段性的波动。

本基金未来将维持组合资产的高流动性，维持较高仓位的高流动性短期存款和一定比例的同业存单投资，做好期限匹配，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前提下争取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期末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7,984,405.79	4.32
	其中：债券	7,984,405.79	4.3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76,425.96	23.7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323,850.21	47.77
4	其他各项资产	44,615,705.97	24.13
5	合计	184,900,387.93	100.00

5.1.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8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1.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1.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1.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46.7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5.6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7.8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80.25	-

5.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1.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984,405.79	4.3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	-
8	其他	-	-
9	合计	7,984,405.79	4.3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1.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9948	16 贴现国债 48	80,000	7,984,405.79	4.32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5.1.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1.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鉴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性，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的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00 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1.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04,059.61
3	应收利息	206,933.76
4	应收申购款	36,404,712.6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4,615,705.97

5.1.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5.1.9.4.1 本报告期内没有需特别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5.1.9.4.2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5.2 原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末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5.2.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00,000.00	58.6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818,805.20	41.24
4	其他各项资产	83,706.73	0.16
5	合计	52,902,511.93	100.00

5.2.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5.2.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2.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41 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5.2.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98.14	3.9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5.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4.05	3.93

5.2.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2.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2.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2.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2.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的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00 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2.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2.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2,706.73
4	应收申购款	1,0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83,706.73

5.2.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5.2.9.4.1 本报告期内没有需特别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5.2.9.4.2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夏现金宝货币A	华夏现金宝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23,223,092.92	27,540,56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53,481,187.32	108,781,754.7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90,788,200.03	37,460,218.85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916,080.21	98,862,097.80

注：①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由《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②上述“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 A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份额间升降级的基金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2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9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等情况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布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8.2 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

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尽力捕捉市场机会，为投资人谋求良好的回报。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基金分类排名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数据），华夏策略混合在 75 只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股票上限 80%）中排名第 7，华夏医疗健康混合 A 及华夏兴华混合 A 分别在 58 只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95%)中排名第 10 和第 13，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在 39 只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中排名第 12；固定收益类产品中，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在 38 只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 9，华夏薪金宝货币在 194 只货币型基金中排名第 13。

在客户服务方面，4 季度，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使用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上线华夏财富社区，为客户提供开放的基金投资和理财交流平台，提升客户体验；（2）优化网上交易系统，增加办理退款、重置密码及上传换卡资料等自助功能，业务办理更加便捷；（3）开展“吐槽和红包齐飞”、感恩季“财富币疯狂送”、“2016 活期通年底晒账单”等活动，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关怀服务。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募集的文件；
- 9.1.2 中国证监会准予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变更注册的文件；
- 9.1.3 《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9.1.4 《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9.1.5 《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6 《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7 法律意见书；

9.1.8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1.9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